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莎拉·查希拉·鲁哈马女士(马来西亚)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及 11 月 3 日和 7 日第 15 次、第 16 次、第 17 次、第 32 次和第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¹中。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7)。
4. 在 10 月 17 日第 15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6/77/L.7

5. 在 11 月 3 日第 3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同时代表阿根廷、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

¹ A/C.6/77/SR.15、A/C.6/77/SR.16、A/C.6/77/SR.17、A/C.6/77/SR.32 和 A/C.6/77/SR.34。



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7/L.7)，并宣布加纳、洪都拉斯和莱索托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在 11 月 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宣布俄罗斯联邦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7/L.7(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77/L.8

7. 在 11 月 3 日第 32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的决议草案(A/C.6/77/L.8)。

8. 在 11 月 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7/L.8(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6/77/L.9

9. 在 11 月 3 日第 32 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代表主席团)提出题为“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的决议草案(A/C.6/77/L.9)。

10. 在 11 月 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7/L.9(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和平、稳定和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叠，也不符合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叠，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2. **赞扬**委员会审定和核准《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² 并审定和通过《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³ 和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调解规则》进行调解的建议；⁴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⁵ 第 8 条运作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继续开展该项目直至 2023 年底，其供资完全来自自愿捐助，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德国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

² 同上，第四章，D 节和附件一。

³ 同上，第六章，C 节和附件二。

⁴ 同上，第五章，C 节和附件三。

⁵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发展基金在这方面的捐助，⁶ 并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和预算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4. **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在中小微型企业、争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和破产法领域工作的进展，⁷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有效率地向前迈进，以在这些领域取得实际工作成果；

5.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责成其工作组制定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新文书，⁸ 作为其关于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工作的一部分开展关于自动订约和数据提供合同的工作以及合并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专题；⁹

6. **欢迎**委员会关于着手开展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的探索性工作、¹⁰ 评估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发展状况的决定，¹¹ 以及在仓单领域的筹备工作进度；¹²

7.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有兴趣与相关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一起，就围绕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各种法律问题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¹³

8. **注意到**委员会认可关于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 758 号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惯例》；¹⁴

9.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在关于数字经济的法律问题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如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重申)，¹⁵ 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活动，避免工作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10.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

⁶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十五章，E 节。

⁷ 同上，第七至十一章。

⁸ 同上，第十二章，B.2 节。

⁹ 同上，第七章，B 节。

¹⁰ 同上，第十二章，B.3 节。

¹¹ 同上，B.5(a)节。

¹² 同上，B.1 节。

¹³ 同上，B.4 节。

¹⁴ 同上，第十三章。

¹⁵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十章，C.4 节，第 72 段。

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和区域大学合作组织了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并启动了贸易法委员会非洲主题日系列活动，旨在提高认识和鼓励研究和讨论委员会法规：¹⁶

(b) 表示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表示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⁷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e) 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有必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作出努力；

11.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¹⁸ 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鼓励评估其文书，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

12.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活动，旨在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包括向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服务，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提供捐助，从而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注意到这一区域存在能否继续下去完全取决于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3.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委员会成员中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从而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¹⁶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十五章，B.1 节。

¹⁷ 第 70/1 号决议。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14.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并注意到法国、德国、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合作署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第三工作组的审议；¹⁹

15. **赞同**委员会深信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6. **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的相应讨论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17 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传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²⁰

17. **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8 段，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而在宣言第 7 段，会员国表示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

18.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89 段，各国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旨在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一领域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19.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²¹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²²

20. **请**秘书长继续公布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¹⁹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十章。

²⁰ 同上，第十八章。

²¹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²² 见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 至 128 段。

21.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22. **强调指出**必须推广使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案文，为此敦促尚未如此行事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通过其他相关法规案文；

23. **赞扬**委员会秘书处举行了关于破产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的线上专题小组讨论；²³

2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让法规判例法系统重振活力方面取得进展，该系统的重点是发展一个更加活跃多产的法规判例法系统供稿者网络，并涵盖更广泛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继续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案文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25. **欣见**秘书处在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广泛传播摘要方面的工作，以及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继续增加，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重要工具，特别是可用于建设当地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能力，使之能够在考虑到这些准则的国际性以及促进在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的必要性基础上解释这些准则，并注意到委员会对《纽约公约》网站²⁴ 的表现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感到满意；

26.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十分重要且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²⁵ 赞扬委员会网站已移至一个便于通过移动装置查阅的平台并继续同时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发布，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并通过利用社交媒体功能提高其工作可见度。²⁶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十五章，B.2 节。

²⁴ <https://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²⁵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²⁶ 见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铭记航运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关键作用、海上和内河航行所使用船舶的巨大经济价值以及司法出售作为实现请求权的一种手段的功能，

考虑到向购买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可以对船舶司法出售中的变现价格产生惠及船舶所有人与包括担保权利人和船舶融资人在内的债权人的积极影响，

希望为此目的拟订统一规则，促进向相关当事人传送关于拟实施的司法出售的信息，以及包括为船舶登记等目的赋予出售后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对船权的船舶司法出售以国际效力，

深信通过一个可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接受的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将是对现行国际航运和航行法律框架的补充，并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注意到委员会就拟订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进行了适当审议，而且公约草案获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¹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核准的公约草案，²

表示赞赏中国政府主动提出在北京主办《公约》签署仪式，

1.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3. **授权**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于 2023 年在北京举行《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届时，《公约》将开放供签署，并建议将《公约》称为《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
4. **促请**希望加强国际航运和航行法律框架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加入《公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99 段。

² 同上，附件一。

附件

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重申其相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铭记航运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关键作用、海上和内河航行所使用船舶的巨大经济价值以及司法出售作为实现请求权的一种手段的功能，

考虑到向购买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可以对船舶司法出售中的变现价格产生惠及船舶所有人与包括担保权利人和船舶融资人在内的债权人的积极影响，

希望为此目的拟订统一规则，促进向相关当事人传送关于拟实施的司法出售的信息，以及包括为船舶登记等目的赋予出售后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对船权的船舶司法出售以国际效力，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目的

本公约规范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第 2 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1. 船舶的“司法出售”系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对船舶的任何出售：
 - (1) 该出售由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命令、核准或确认，并以公开拍卖或由法院监督和核准的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实施；以及
 - (2) 该出售所得款项供有关债权人分配；
2. “船舶”系指在可供公开查询的船舶登记簿登记的任何船舶或其他船艇，并可以成为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能够导致被司法出售的扣押或其他类似措施的客体；
3. “清洁物权”系指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对船权的物权；
4. “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系指设立于船舶之上并在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所在国进行了登记的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
5. “对船权”系指各种类型和多种方式产生的可以通过扣押、查封或其他手段对船舶主张的任何权利，其中包括船舶优先权、担保性权利、物上负担、使用权或留置权，但不包括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

6. “已登记的对船权”系指在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或另设的登记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的任何登记簿登记的任何对船权；

7. “船舶优先权”系指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被认定为附于船舶之上的优先权或其同种权利的任何对船权；

8. 船舶“所有人”系指在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被登记为该船舶的所有人的任何人；

9. “购买人”系指在司法出售中船舶被出售给其的任何人；

10. “后续购买人”系指从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记载的购买人购买船舶的人；

11. “司法出售国”系指在其境内实施船舶司法出售的国家。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司法出售：

- (1) 司法出售是在一个缔约国内实施的；以及
- (2) 在出售之时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的领土内。

2. 本公约不适用于军舰或海军辅助舰艇或由一国拥有或经营的并在临近司法出售前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其他船舶。

第 4 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

1. 司法出售应当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实施，该法律也应当载有司法出售完成之前质疑司法出售的程序并确定本公约中的出售时间。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第 5 条下的司法出售证书只应当在根据第 3 款至第 7 款的规定在船舶司法出售之前发出司法出售通知书的前提下方可签发。

3. 司法出售通知书应当发送给：

- (1) 船舶登记机关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机关；
- (2) 所有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以及已登记的对船权的享有人，前提是登记该权利的登记簿以及根据登记国法律需要登记的任何文书均可开放供公众查询，并且登记簿的摘要和登记文书的副本可从登记机关获取；
- (3) 所有船舶优先权人，前提是他们已经根据司法出售国的规则和程序就受船舶优先权担保的请求权通知了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
- (4) 当时的船舶所有人；及
- (5) 在该船舶获准光船租赁登记的情况下：

- ① 在光船租赁登记簿登记为该船舶的光船承租人的人；及
 - ② 光船租赁登记机关。
4. 司法出售通知书应当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发出，并应当至少包含附件一述及的信息。
 5. 司法出售通知书还应当：
 - (1) 在司法出售国可获得的报刊或其他出版物上予以公告发布；及
 - (2) 发送给第 11 条所述的存放处以供公布。
 6. 就向存放处发送通知书而言，如果司法出售通知书并非以存放处工作语文编写，则应当附有附件一所述信息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的译本。
 7. 在确定需向其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任何人的身份或地址时，下列各项为可依赖的充分信息：
 - (1) 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或对船舶进行光船租赁登记的登记簿所记载的信息；
 - (2) 登记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或已登记的对船权的登记簿所记载的信息，条件是该信息有别于船舶登记簿或同等登记簿所载信息；及
 - (3) 根据第 3 款第(3)项通知的信息。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

1. 在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完成后，并且该司法出售的实施符合该法律的要求和本公约的要求，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或司法出售国的其他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其规则和程序，向购买人签发司法出售证书。
2. 司法出售证书应当充分采用附件二所载范本的格式并记载以下事项：
 - (1) 关于该船舶的出售符合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和本公约要求的说明；
 - (2) 关于司法出售已赋予购买人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的说明；
 - (3) 司法出售国的名称；
 - (4) 证书签发机构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 (5) 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名称及出售日期；
 - (6) 船舶和船舶登记机关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机关的名称；
 - (7) 该船舶的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或在无法提供该编号时能够识别该船舶的其他信息；
 - (8) 临近司法出售前的船舶所有人的名称及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 (9) 购买人的名称及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 (10) 证书的签发地点和日期；及
 - (11) 证书签发机构的签名或盖章或以其他方式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
3. 司法出售国应当要求将司法出售证书迅速发送给第 11 条所述的存放处予以公布。
 4. 司法出售证书和证书的任何译本应当免于认证或类似手续。
 5. 在不影响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情况下，司法出售证书是其所载事项的充分证据。
 6. 司法出售证书可采用电子记录的形式，前提是：
 - (1) 其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供后续查询使用；
 - (2) 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来识别证书签发机构；及
 - (3) 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来甄别除附加任何背书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改动之外在电子记录生成后对电子记录的任何更改。
 7. 司法出售证书不得仅以其系电子形式为由而被拒绝。

第 6 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已签发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的司法出售应当在每一其他缔约国具有赋予购买人对船舶清洁物权的效力。

第 7 条

登记机关的行动

1.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请求并出示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缔约国的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应当在不违反第 6 条的前提下根据其规则和程序，视不同情况：
 - (1) 从登记簿中注销在司法出售完成前已经登记的附着于该船舶的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已登记的对船权；
 - (2) 从登记簿中注销该船舶，并签发注销证书以办理新的登记；
 - (3) 将该船舶登记在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名下，前提是该船舶和拟把船舶登记在其名下的人符合登记国法律的要求；
 - (4) 根据司法出售证书记载的任何其他相关事项对登记簿进行更新。
2.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请求并出示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准予该船舶光船租赁登记的缔约国的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应当从光船租赁登记簿中注销该船舶，并签发注销证书。

3. 如果司法出售证书并非以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官方语文签发，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可以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出示经核证的该官方语文的译本。
4. 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还可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提交司法出售证书经核证的副本供其存档。
5. 如果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所在国的法院根据第 10 条认定第 6 条下的司法出售效力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则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

第 8 条

不得扣船

1. 如果因在船舶司法出售前产生的请求权而向缔约国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申请扣押船舶或对船舶采取任何其他类似措施，经出示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应当驳回该申请。
2. 如果船舶因在船舶司法出售前产生的请求权而被缔约国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命令扣押或采取类似措施，经出示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应当命令解除对该船舶的扣押。
3. 如果司法出售证书并非以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官方语文签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可以要求证书出示人出示经核证的该官方语文的译本。
4. 如果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视不同情况认定驳回申请或命令解除对船舶的扣押将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则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

第 9 条

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管辖权

1. 司法出售国的法院拥有对于审理撤销在其境内实施并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任何请求或申请的专属管辖权，此项管辖权延伸适用于就质疑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所提出的任何请求或申请。
2. 缔约国法院应当拒绝就撤销在另一缔约国实施的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任何请求或申请行使管辖权。
3. 司法出售国应当要求，把撤销已根据第 5 条第 1 款签发证书的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法院决定迅速发送给第 11 条所述存放处以供公布。

第 10 条

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

船舶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另一缔约国将不具有第 6 条规定的效力，条件是该缔约国法院认定该效力将明显违反该国的公共政策。

第 11 条

存放处

1. 存放处应当为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或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指定的某一机构。
2. 在收到根据第 4 条第 5 款发送的司法出售通知书、根据第 5 条第 3 款发送的司法出售证书或根据第 9 条第 3 款发送的决定书后，存放处应当以及时的方式按照收到时的格式和语文予以公布。
3. 存放处还可以接收虽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但本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发来的司法出售通知书并可予以公布。

第 12 条

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

1. 为本公约之目的，缔约国的主管机构应当被授权直接与任何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构进行通信联系。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有关民商事司法协助的任何国际协定的适用。

第 13 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1. 本公约的规定概不影响《内河航行船舶登记公约》(1965 年)及其《关于扣押和强制出售内河航行船舶的第 2 号议定书》的适用，包括对该公约或议定书的任何后续修订书。
2. 在不影响第 4 条第 4 款的情况下，也已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 年)的本公约缔约国可使用该公约所规定的途径以外的其他途径向国外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

第 14 条

赋予国际效力的其他依据

本公约的规定概不排除一国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或可适用的法律赋予在另一国实施的船舶司法出售以效力。

第 15 条

不受本公约规范的事项

1. 本公约的规定概不影响：
 - (1) 司法出售所得款项分配的程序或优先顺序；或
 - (2) 向司法出售前拥有船舶或对船舶享有所有权权利的人提出的任何对人请求权。

2. 此外，本公约不规范根据第9条第1款行使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决定在可适用的法律下的效力。

第16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17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向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开放以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当交存保存人。

第18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规范的某些事项拥有权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在前述情况下，如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公约所规范事项拥有权限，该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当与缔约国相同。就第21条和第22条而言，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应被额外计入由其成员国交存的文书。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作出声明，列明权限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的受本公约规范的具体事项。根据本款作出声明后，如果权限的分配发生包括权限又有新的转移等任何变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迅速通知保存人。
3. 在本公约中，凡述及“一国”、“各国”、“缔约国”或“各缔约国”之处，根据需要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本公约不影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本公约之前或者之后通过的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的适用：

- (1) 涉及司法出售通知书在此类组织成员国之间的传送；或
- (2) 涉及可在此类组织成员国之间适用的管辖权规则。

第19条

非统一法律制度

1. 如果一国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拥有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该国可以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其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某个或某些领土单位。
2. 根据本条所作声明应当载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一国未根据第 1 款作出任何声明，本公约应当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4. 如果一国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拥有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

(1) 凡述及该国法律、规则或程序之处，应当视情况被解释为是指相关领土单位生效的法律、规则或程序；

(2) 凡述及该国主管机构之处，应当视情况被解释为是指相关领土单位的主管机构。

第 20 条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1. 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所作声明，应当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作出。对签署之时所作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之时予以确认。

2. 声明及其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声明在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之时同时生效。

4. 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均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修改或撤回其声明。所作修改或撤回应当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180 天后生效。如果保存人在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通知书，该修改或撤回应当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时同时生效。

第 21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180 天后生效。

2. 当一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本公约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180 天后对其生效。

3. 本公约仅适用于在其对司法出售国生效后命令或核准的司法出售。

第 22 条

修订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修订案以建议对本公约进行修订。秘书长应当立即将所提修订案转发各缔约国，提请其就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对该修订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发表意见。自转发之日起 120 天内，如果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秘书长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

2. 缔约国会议应当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订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竭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能协商一致，作为最后手段，该修订案须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

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方可通过。就本款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投票不应被计入在内。

3. 获得通过的修订案应当由保存人提交给所有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获得通过的修订案应当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起 180 天后生效。修订案一经生效，即应当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5. 对于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或核准修订案的缔约国，该修订案应当于该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 180 天后对其生效。

第 23 条

退约

1. 缔约国可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退约可仅限于适用本公约的、非统一法律制度的某领土单位。
2.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65 天后生效。通知中申明退约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本公约将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已经签发了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的司法出售。

本公约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附件一
司法出售通知书所应包含的基本信息

1. 关于为《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的目的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说明
2. 司法出售国的名称
3. 命令、核准或确认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
4. 司法出售程序的参考编号或其他识别符号
5. 船舶的名称
6. 登记机关
7.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8. (在无法提供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时)能够识别该船舶的其他信息
9. 所有人的名称
10. 所有人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11. (在以公开拍卖进行司法出售时)公开拍卖的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
12. (在以非公开协议进行司法出售时)由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命令的司法出售的时限等全部有关事项
13. 确认司法出售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说明或在司法出售是否赋予清洁物权不确定时就司法出售不赋予清洁物权情况的说明
14. 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的其他信息，特别是被视为系保护通知书接收人利益所必需的任何信息

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附件二
司法出售证书范本

根据《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第 5 条的规定签发

兹证明：

(1) 下述船舶已通过符合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和《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要求的司法出售方式售出；并且

(2) 司法出售已赋予购买人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

1. 司法出售国
2. 本证书签发机构
 - 2.1 名称
 - 2.2 地址
 - 2.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如可提供
3. 司法出售
 - 3.1 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名称
 - 3.2 司法出售的日期
4. 船舶
 - 4.1 名称
 - 4.2 登记机关
 - 4.3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4.4 (在无法提供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时)能够识别该船舶 (证书请随附照片) 的其他信息
5. 临近司法出售前的所有人
 - 5.1 名称
 - 5.2 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6. 购买人
 - 6.1 名称
 - 6.2 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在 (地点) 于 (日期)

签发机构的签名和/或盖章或以其他方式
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

决议草案三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在其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1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促请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2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0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4 号决议，其中分别建议所有国家对委员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予以积极考虑，

意识到《公约》、《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大大有助于各国在国际贸易中支持使用并促进电子商务，

深信在不偏重任何技术的基础上，酌情按照功能等同办法协调统一关于在法律上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某些规则，将可增强对电子商务、包括跨境电子商务的信心并提高这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开展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¹

注意到工作组自 2017 年至 2022 年的 10 届会议专注于这一工作，并且委员会在 2022 年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拟订的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草案，以及从受邀出席工作组届会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该草案的评论意见，²

相信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将构成对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现有法规的有益补充，可协助各国加强其关于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法律，或在目前尚无此种法律的情况下制订此种法律，特别是在涉及跨境事项方面，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³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示范法》及附带的解释性说明，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35-236 段。

²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六章。

³ 同上，附件二。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时对《示范法》予以积极考虑，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各国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⁴ 缔约国，并在修订或通过电子商务法律时积极考虑使用《电子商务示范法》、⁵ 《电子签名示范法》⁶ 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⁷

5. **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将各自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活动，包括无纸化贸易便利化，与委员会的活动相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在电子商务法律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提高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⁴ 第 60/21 号决议，附件；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8 卷，第 50525 号。

⁵ 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56/80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附件一。